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528号

申请人: 陈慧芳, 女, 汉族, 1991年3月13日出生, 住址: 湖南省桂阳县。

被申请人: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新港东路70号之5自编006号房。

法定代表人: 王开慧, 该单位副总裁。

委托代理人:邓某某,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慧芳与被申请人广州丸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年终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慧芳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年终奖7560元。

被申请人书面答辩称: 我单位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已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商一致解除,双方不存在任何未结劳动争议,我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双方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该协议书第三条明确约定"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64393 元作为补偿金(该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及其他额外补偿等甲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全部费用)",第五条明确约定"本协议为终止双方所有劳动关系及用工关系的最终协议,双方之间再无任何其他纠纷,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诉求(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诉求)"。该协议书系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我单位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按协议书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了 64393 元,已履行完支付义务。申请人此次主张的年终奖,属于劳动合同期间存在的争议,申请人该主张与双方签订的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不符,故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应当驳回。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员工,双方于2022年12月30日签订了《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该协议书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有"甲、乙双方同意于2022年12月31解除劳动关系,终止双方劳动合同""乙方确认,甲、乙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甲方不存在任何拖欠乙方劳动报酬、欠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

民币 64393 元 (大写: 陆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作为补偿金 (该补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及其他额 外补偿等甲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全部费用)""本协议为终止双方 所有劳动关系及用工关系的最终协议,双方之间再无任何未尽 责任。乙方确认再无任何其他纠纷,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诉求 (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诉求)"等内容。申请人称其在2022年12 月 30 日与被申请人人事邓某某微信沟通时,对方承诺会支付年 终奖,另外薪酬制度有关于年终奖的约定,故被申请人应当支 付其年终奖。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其中时间为 2022 年 12月30日的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向对方发出"好的,然后赔 偿金+年终+绩效的话,是什么时候发放呢"的内容,对方回复 "补偿金是下个月15日前吧""年终奖和绩效和大家一样,具 体看薪酬核算的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申请人确认协议书系在 上述微信沟通后签订的,申请人确认其已收到被申请人支付的 64393 元。本委认为,从微信聊天记录可知,被申请人的人员 并没有承诺申请人必定享有或被申请人一定会向其支付年终 奖。其次,《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在解除时 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有关权利义务进行清结的载体,当中达成 的协议内容应属双方当事人达成的最终解决方案。本案,申请 人先系与人事进行沟通,其后再签订协议,即申请人清楚知悉 其可获得的权益,如若申请人认为应当享有年终奖,其应当向 被申请人提出并在协议书中列明,又或者因协议书并未全面体 现其应得权利,而拒绝签订该协议书,现申请人最终选择签署该协议书,证明申请人已清楚知悉并认可协议书载明的内容,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综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明确上述协议为终止双方所有劳动关系的最终协议,现被申请人按协议履行完其单位的支付责任,故申请人在本案中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年终奖,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书记员石扬